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共服务事项（缴存）办事指南 （2025年）

序号：11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单位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乐山市财政局		
服务对象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申请人）	门户网站	https://gjj.leshan.gov.cn		
咨询电话	0833-12345	监督投诉电话	0833-2485592	扫黑除恶电话	0833-2434706
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窗口办理	到现场次数	0次		
服务内容	个人账户异地转移接续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办理渠道	线上办理网址: https://gjj.leshan.gov.cn 网上业务大厅 窗口办理: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各服务网点				
办结时间	1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 缴存人在转出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个人账户处于封存状态，且符合转移、销户条件； 2. 缴存人在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并连续缴存满6个月。				
申请材料	（一）缴存人本人办理的，需提供： 1. 缴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缴存人委托单位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 1. 《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委托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一式两份； 3. 缴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办理流程	（一）线上办理：1. 申请人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上发起异地转移接续申请； 2. 转出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办理相关手续。 （二）窗口办理：1. 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异地转移接续申请； 2. 转出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办理相关手续。				
收费标准	无				
设立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